

**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七届董事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其他股东对财务公司进行同比例现金增资，有利于财务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利于提升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能力，增资行为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规定，定价公平、合理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 冼国明 谢宏 梁俊娇 胡晓珂

2023年8月17日